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北保險簡字第41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杜拜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保單價值準備金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7月1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9萬6,288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75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臺北市○○路000號）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4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4　　日

書記官　蘇炫綺